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19/5 号决议提交。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增进和保护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事态发展和活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规范框架	3-21	3
A. 两性平等和不歧视作为跨部门准则	3-13	3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互补性	14-17	5
C. 互补性实例：健康权	18-21	6
三. 条约机构的活动	22-33	6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3-24	7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5-29	7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30-31	8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2-33	9
四.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程序的活动	34-57	9
A.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	34-36	9
B.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7-38	10
C.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9-40	11
D.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 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41-43	11
E.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44-45	12
F.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 问题特别报告员	46	12
G.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47-48	12
H.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9-51	13
I.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52-55	13
J.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56-57	14
五. 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58-59	14
理事会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 小组讨论	58-59	14
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0-68	15
七. 结论	69-71	16

一. 引言

1. 在其第 19/5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特别注重妇女的权利(第 20 段)。此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08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E/2008/76)，报告述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等原则。本报告应被视为该报告的补充。

2. 本报告首先回顾了这一领域的最近事态发展。报告谈到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范框架，回顾了各条约机构在澄清这些权利的内容方面取得的主要成就。本报告还叙述了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内部有关增进和保护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事态发展和活动。最后，报告提出了若干结论和建议。

二. 规范框架

A. 两性平等和不歧视作为跨部门准则

3. 处理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需要在社会各部门、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采取各项重大措施。在世界各地，妇女在享受人权方面不平等，其根源常常在与社会经济结构和文化，包括宗教态度，¹ 在于家庭和社会环境中固有的男女之间的权利动态。

4. 近年来，国际上日益侧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妇女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所面临的具体人权问题的意识。注重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必须顾及各项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强调所有各套原则的重要性，并承认，妇女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²

5. 平等和不歧视对保障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至关重要，被列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根据这些原则，应保证人人享有各公约中所载的各项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和宗教。禁止以这些理由实行歧视，区别对待，侵害个人，除非能够提出合理和客观的正当理由。

6. 1945 年通过《联合国宪章》，普遍提出了不分性别平等享有人权的原则。³ 这项原则随后通过下列文书得到详细阐述：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96 年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2 段。

²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 5 和 18 段。

³ 见第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丑)项、第五十五条(寅)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七十六条(寅)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他各项文书也提到这项原则，如《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载有一项重要保证，保证在享有受《公约》第六至第十五条保护的实质性权利方面不得歧视。《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

本公约缔约各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区分。

8. 这条规定禁止在行使《公约》所载实质性权利方面的歧视，确立了一项需立即履行的义务，消除基于被禁止理由的歧视。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平等和不歧视不仅适用于该文书所载的权利，而且适用于所有法律范畴。按照人权理事会关于不歧视的第18号一般性意见(1989年)的解释，第二十六条不限于《公约》所载的权利，还应当适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解释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两个标志性案例——Zwaan-de Vries 诉荷兰案和Broeks 诉荷兰中发表的意见提供了资料。⁴ 在这两个案件中，委员会认定，在分配社会福利方面，基于性别的区别待遇为歧视性待遇。

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三条补充了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条款，具体规定，男子和妇女在享有《公约》保护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平等。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进一步澄清了男女平等的概念。在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16号(2005年)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认为，“形式上的平等假定，如果法律或政策以中立的方式对待男子和妇女，就实现了平等。实质性的平等还涉及法律、政策和习俗的影响，确保其不维持、而是改善某些群体所处的固有劣势地位。”(第7段)。委员会然后着重指出，“缔约国应当考虑到，这些[表面看来中性的]法律、政策和习俗可能无法纠正，甚至会固化男女的不平等，因为它们并没有考虑到现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不平等，尤其是妇女经受到的不平等。”(第8段)。

1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就国家义务的范围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以确保在享有所有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国家和其他行为者应当优先考虑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结束法律上和事实上基于性别的歧视。特别是，应当通过各种措施和方案，努力争取切实

⁴ 第182/1984号来文，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和第172/1984号来文，1987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转变有关机会、体制和制度，以使其不再基于历史确定的男性至上的权利范式和生活模式。⁵

12. 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之外，其他各项人权文书也详细规定，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原则适用于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儿童权利公约》第2条第1款规定禁止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规定这项禁止适用于该文书所承认的一系列权利——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处理了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具体问题的禁止歧视规定的适用问题。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加上对女童性活动的禁忌或负面态度，常常限制了她们获得预防措施的手段(第8段)。因此，各国在设计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时，必须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态度。

13.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六条提供了另一个例子，明确提到对残疾妇女的多重歧视：“缔约国承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儿受到多重歧视，在这方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该文书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六条第一款)。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互补性

14. 如果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下的妇女平等标准来理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三条的范围会更加明确。该标准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责成缔约国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根除歧视。这反映了妇女历来没有充分享受其人权的事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界定了妇女的歧视，第四条第1款具体规定，为加速实现男女实质上平等而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相反，临时特别措施对于为纠正过去和现在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及其影响所需的结构、社会和文化变革可能极为重要。

1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侧重于实质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适用于这些权利，而《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则明确了禁止歧视的范围和消除歧视的义务，所有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两种办法互为补充，应当结合起来阅读。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述的平等和不歧视框架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在各种社会背景中，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何可能遭到侵犯，同时又明确国家的义务，不侵权并消除侵权现象。将《公约》之下的平等和

⁵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2004年)，第4和第10段。

消除歧视的责任概念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相结合，清楚地表明，在处理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方面，必须采取综合办法。

17. 整体和综合地了解这两项文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为努力实质性地推进妇女人权提供了一个坚定的规范基础，其方式反映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妇女生活中至关重要，从而能够提高有关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问责。

C. 互补性的实例：健康权

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承认健康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权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中澄清了规范内容和基本内容，包括不歧视和保健设施、货物和服务的可接受性。具体针对妇女而言，委员会认为，“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必须制定和执行综合性国家战略，在妇女的整个一生中促进她们的健康权。[...]实现妇女的健康权，必须清除所有影响获得卫生服务、教育和信息的障碍，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第 21 段)。

19. 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具体规定了禁止保健服务方面性别歧视的范围：“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该条还要求，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该《公约》第十二条不仅强调了国家有责任消除保健方面的歧视，而且还就具体领域提供了指导，鉴于妇女的特定保健需求，国家必须处理这些领域的问题，以确保保健服务的可接受性。这一点反过来又有助于确定在消除设计和提供保健服务方面的性别偏见需要采取的步骤。

20. 关于妇女与健康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进一步阐述了国家与健康有关的义务，并具体详细说明了关于促进妇女终生健康权国家战略的内容、健康权对妇女的影响以及消除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信息方面的障碍的措施。意见还澄清了国家通过反对歧视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权利的义务的详细内容(第 14-25 段)。

21. 这一实例说明了适用国际文书及相应条约机构必须一致和相互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提供了作为一项普遍权利的健康权的定义，明确了在这方面禁止歧视适用，并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涉范围和相关义务提供了详细和具体的指导。

三. 条约机构的活动

22. 本节叙述了联合国条约机构工作中最近有关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情况。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⁶

23. 2009年5月25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问题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09年)。这项一般性意见详细阐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讨论了其对《公约》所载实质性权利的适用问题，并就禁止歧视的范围以及作为禁止歧视理由的“性别”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一般性意见第20段还澄清：

“性别”这一禁止理由的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现在，它不仅包括身体特征，还包括社会上的性别成见、偏见和预期角色，这些都构成了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因此，以可能怀孕为由拒绝雇用妇女，或基于一种成见认为，例如，她们不愿意像男人那样把很多时间用在工作上，因而给她们分配低级或非全日工作，这都属于歧视。

24.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用了一天的时间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还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查明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关于健康权的第十二条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认为第14号一般性意见及其理论为落实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提供了指导。但是，委员会认为，由于这一问题对妇女的重要性、其复杂性和全球各地明显的执行差距，应当提出一条专门的一般性意见。关于若干人权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间的联系问题，各种专家小组成员提供了基于证据的信息并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着重谈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妇女充分享有健康权方面的重要性。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5. 2010年10月28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老年妇女及保护其人权问题的第27号一般性建议(2010年)。该建议处理了有关获得教育、社会养老金和适足住房的问题，与健康或健康权有关的同意问题以及继承问题，使得缔约国必须处理对老年妇女的多重歧视问题。委员会在第12段中着重指出：

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社会文化环境下，对老年妇女的歧视的具体形式会有相当大的不同，这取决于在教育、就业、健康、家庭和私人生活的机会平等和选择平等的情况。在许多国家，缺乏电信技能、没有适足的住房、社会服务和互联网、孤独和与他人隔绝等，给老年妇女造成问题。生活

⁶ 2008年以前，委员会曾在关于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1999年)中谈到妇女权利问题，委员会在第26段中要求各国“保障特别是妇女充分和平等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参见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14号一般性建议(2000年)关于性别问题的第20-21段。

在农村和城市贫民窟的老年妇女往往严重缺乏维生的基本资源、收入保障、医疗保健的渠道、关于其应有的福利和权利的信息和对这些权益的享有。

26. 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老年妇女面临的不同类别的歧视。妇女在正规就业部门人数较少，并往往就同种工作或同值工作所获报酬较少。委员会认为，在妇女一生中此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到老年产生累积影响，导致与男子相比不成比例的低收入和低养老金或没有养老金。

27.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查缔约国报告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妇女有关住房、土地和财产问题的权利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强制搬迁和拆除住房(以色列)；行政做法中“户主”的概念和承认联合或共同土地所有权的必要性(斯里兰卡)；旨在系统处理城市贫困妇女需求的贫民窟更新改造方案的失败(肯尼亚)。

28. 委员会还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权限，在审议个人来文方面处理了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在 R.K.B.诉土耳其(第 28/2010 号来文)中，委员会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就该案通过的意见中裁定，土耳其法院的裁决受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影响，容许男性雇员的婚外情行为，而不容许女性雇员的婚外情行为。委员会裁定，缔约国未采取充分措施，在有关工作权和涉及工作的平等待遇方面消除错误的对女性的陈规定型观念，因而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a)项和第十一条第 1 款(a)和(d)项。委员会裁定，应给予提交人充分赔偿；缔约国应采取措施，落实在工作环境中两性平等的法律；缔约国应当为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进行有关妇女权利和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问题的培训。

29. 2011 年 8 月 10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发布了一项对全球妇女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 Pimentel 诉巴西案的意见(第 17/2008 号来文)——这是就孕产妇死亡作出裁决的第一个案例，涉及一名非裔巴西低收入妇女因缺乏孕产妇保健而死亡的事件。委员会认为，在该案中，健康权和司法保护权遭到侵犯，提到缔约国有义务监管私营保健服务提供者的活动。该意见还思考并说明了为什么缺乏获得适足的孕产妇保健服务的手段构成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多重歧视问题、性别和种族方面的问题。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30. 2010 年 12 月 2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一项一般性意见——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0 年)。委员会借助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2008 年)一般性建议，并着重指出，就所用的移徙渠道、受雇劳动部门、遭受虐待的形式和后果及其造成的影响等方面而言，女性移徙者的地位不同于男性移徙者。鉴于大多数移徙工人是妇女和女童，并考虑到存在性别差异的劳动力市场、基于性别的暴力普遍存在以及世界各地贫穷妇女和参与劳动移徙的妇女人数增加等因素，委员会建议，各国应在了解妇女具体问题的努力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针对妇女在整个移徙过程中面临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制定补救办法(第 60-61 段)。

3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当取消与性别有关的禁令以及基于年龄、婚姻状况、怀孕或生育状况而对妇女移徙作出的歧视性限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1 和第 7 条)，包括要求妇女必须征得配偶或男性监护人同意才能获得护照或旅行的限制(第 8 条)，或禁止移徙家政女工与国民或永久居民结婚(第 14 条)或获得独立住房的禁令。缔约国还应取消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歧视性法律、法规和做法，包括会造成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失去工作签证的法律、法规和做法，并确保只有在自愿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移徙家政工人进行医学测试，包括怀孕或艾滋病毒测试。

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32. 根据关于针对性别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以考虑到可能与种族歧视相联系的性别问题，以制定一种整体的办法，评价和监测对妇女的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1 年 8 月第七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其中一些有关经济和文化权利的章节——如使用、养护和保护他们传统占有的土地的权利，保护文化身份的权利和保护其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的权利——和涉及性别方面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章节需要特别注意。2008 至 2012 年期间，委员会在审议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中考虑到了妇女在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并提出了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33. 关于健康权，委员会表示，缔约国应当特别注重改善非洲裔妇女和土著妇女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⁷ 关于劳动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荷兰第十七和第十八次定期报告时，对少数族裔群体、尤其是妇女的高失业率表示关切，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CERD/C/NLD/CO/17-18, 第 12 段)。

四. 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程序的活动

A.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4. 在其最近关于成见与实现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报告(A/HRC/21/42)中，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了，各种不同属性的交织如何能够使得某些群体或个人所面临的歧视问题更加复杂，如身为妇女和性工作者、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或属于特定边缘群体(如贱民)的妇女。这些群体妇女受到的诬蔑极大地影响到她们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的手段。经期妇女遭受诬蔑，月经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项禁忌。在月经期间，妇女常常缺乏适当的设

⁷ 委员会关于哥伦比亚第十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RD/C/COL/CO/14，和关于危地马拉的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ERD/C/GTM/CO/12-13。

施和必要的私密空间而无法换洗，由于认为经期妇女“被玷污”或“不洁”的文化观念，经期妇女活动减少甚至被隔离，以及饮食受到节制，限制其接近水源和食品。这些禁忌和顽固的习俗还对女童的受教育权具有负面影响，由于学校没有适当的设施或由于其家庭因偏见而将其隔离，女童可能在月经期间不去上学。

35. 为了消除缄默与成见，特别报告员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充分手段获得关于月经和个人卫生问题的信息，包括在学校开展针对女童和男童的关于月经问题的全面性教育。还必须确保提供充分的卫生设施。她建议促进妇女和男子之间的更好的了解，以克服的有关月经的窘迫感、文化习俗和禁忌，它们对妇女和女童生活产生负面影响、并强化男女不平等和排斥。

36. 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将不歧视和平等纳入 2015 年后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发展议程的报告(A/67/270)中，特别报告员强调了监测妇女的特殊情况的重要性。她呼吁各国和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所有行为者将不歧视与平等结合考虑，并制定关于平等的单独目标，以及关于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特别报告员着重谈到的案例包括：⁸

(a) 在尼泊尔，尼泊尔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总计划(2011 年)有助于确保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们、单身妇女家庭以及边缘化社区的人们的获得手段；

(b) 在马拉维，社区组织和发展中心正在与马拉维无家可归者联合会(针对生活在非正规居民点人们的一个妇女主导的储蓄团体)共同努力，帮助家庭从一个循环基金获得小额贷款，修建家庭和公共的堆肥厕所。坦桑尼亚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也正在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

(c) 菲律宾马尼拉的 Inpart 供水工程和发展公司(IWADCO)，也确认了一项贫民窟十分紧迫的供水服务需要。该公司为当地社区提供了一些备选办法，实施了各种提高意识方案，并让当地社区参与项目设计、建造和管理。当地社区成员——大多为妇女和缺少其他收入者——被挑选来在 IWADCO 的支持下管理供水工作。

B.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7. 在其 2009 年 5 月关于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学的报告(A/HRC/11/6)中，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用了一个完整的章节探讨经济学与社会权利和压力问题(第 2 页)：

除非妇女的作用得到承认，其能力通过社会、经济和政治赋权得到支持，否则，向其允诺的人权仍将是一些抽象概念。本报告辨述了《世界人权

⁸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与 Virginia Roaf，《走上正确的道路：实现享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良好做法》(2012 年，里斯本)。参见特别报告员关于良好做法的报告，A/HRC/18/33/Add.1。

宣言》所赋予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与妇女的社会经济安全以及维护自己的意志和抵制暴力的能力之间的内在联系。

38. 而且，在 2010 年 4 月关于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问题的报告(A/HRC/14/22, 第 51-54 段)中，她将若干经济和社会权利列为赔偿的内容。在 2011 年 5 月关于多种相互交织的歧视形式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报告(A/HRC/17/26)中，特别报告员提出，要采取整体做法确认妇女不受歧视和暴力的权利。

C.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39.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性教育人权问题的报告(A/65/162)。在报告中，前任特别报告员将性教育权放在父权制和性控制的背景下处理。他从性别和多样性的角度，说明了性、健康与教育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性与其他权利的关系。他在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第 77 段)：

性教育权对于授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特别相关，确保她们享有人权。因此，这是对付父权支配制度的影响的最佳手段之一，同时改变对男子和女子的行为实施的社会文化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倾向于维持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40. 报告强烈建议各国政府从小学起实施全面的性教育方案，并为教师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支持(第 87 (b)-(e)段)。

D.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利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41.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提交了一份报告(A/HRC/19/53)，该报告侧重于妇女与她们的适足住房权问题，探讨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和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以确保各地的妇女均能切实享有这一权利。具体来说，报告侧重于最近在妇女适足住房权领域内的法律和政策进展，包括继承、土地和财产等相关问题，以及关于克服在这些法律和政策的执行过程中长期存在的差距的战略。报告还从性别敏感的角度出发，对适足住房权进行了分析，并向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人权机制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改善世界各地的妇女享有这一权利的情况。

42. 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指出(第 3 段)：

为妇女提供适足住房远不仅限于解决基本的物质需要。由于适足住房权与平等权之间的紧密联系，妇女的适足住房问题是社会不公和歧视领域内的一个中心问题。如果一名妇女仅因其性别原因而无法获得适足的住房和土地，那么不仅她眼前的物质需要受到了影响，而且还因其性别原因被置于社会中从属和附属性的位置。确保妇女可以获取并支配住房和土地等重要资源，对挑战和改变性别权力结构及性别不平等模式至关重要，这种结构和模式持续地压迫、排斥和边缘化妇女。

43. 前任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理编写的《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⁹ 涉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的人权影响问题。准则具体提到妇女的人权和两性平等的要求。鼓励各国“通过并落实具体措施，保护妇女，防止她们遭受强迫搬迁”¹⁰，而且在进行影响评估时，要考虑到强迫搬迁对妇女的不同影响。

E.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44.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2012 年的报告(A/HRC/19/56)载有关于 2011 年 11 月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后论坛工作的最新情况，其中强调指出“保障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 65-81 段)。

45. 独立专家着重指出，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常常面对多重或多重形式的歧视。这可能使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到侵犯，无法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享有自己的权利。如果不明确认识少数群体妇女和男子之间不同的生活经历，那么这类歧视往往被人忽视，不能得到充分地解决。论坛讨论了少数群体妇女充分享有其各种权利方面的挑战和机遇，这些权利包括接受高质量教育、有效参与经济生活、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全面参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权利(第 65-81 段)。

F.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46. 在 2011 年 8 月提交大会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的报告(A/66/254)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有关刑法和其他法律限制堕胎的影响；怀孕期间的行为；避孕和计划生育；以及提供性教育和生殖教育及相关信息问题。

G.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47. 时任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其 2009 年关于现金转拨方案的报告(A/HRC/11/9, 第 66-72 段)中，用了一个章节专门谈论妇女和性别平等问题。她建议各国将性别观点纳入现金转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的主流，并说：

它们应该评估这些方案是否影响到妇女的决策权力和参与，以及是否会维持基于性别的男女的陈规定型角色。性别平等也必须是评估现金转拨方案绩效的一项标准。各国还必须加强按性别分类的关于现金转拨方案的影响的数据的收集工作，并确保其申诉机制敏感地注意到性别观点。

⁹ 适足生活水平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18, 附件一。

¹⁰ 同上，第 26 段。

48. 在关于社会保护、老龄化与贫困问题的报告(A/HRC/14/31)中，独立专家在分析老龄化与贫困的关系时，用了一个章节谈论妇女问题(第 19-21 段)，在分析老年人社会保险时，用了另一个章节谈论两性平等问题(第 95-97 段)。除其他外，她着重谈到，非缴费型养老金如何可以显著减少老年人中的贫困和脆弱，对妇女而言尤其如此，她们活的时间更长，而且不太可能受益于缴费系统。报告提出了有关如何确保非缴费型养老金遵守核心人权标准的建议。

H.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49.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在探讨在各种情况下食物权的性别方面问题，包括获得充分的营养、诸如合同农业等经济机会和诸如土地和种子等生产资料问题。

50. 在提交大会的关于获得土地与食物权的报告(A/65/281)中，特别报告员强调，获得土地对妇女而言至关重要。尽管他强调，对于实现更公平地获得土地而言，承认传统保有权和土地改革的潜在作用很重要，但他告诫说，为了使此种措施能够补救历来排斥妇女的状况，这些措施必须对性别敏感，必须符合妇女的权利。

51. 同样，在关于合同农业的报告(A/66/262)中，他详细叙述了妇女如何被排斥在外，无法受益于这种安排。他说，“即使大部分工作事实上由妻子和其他家庭成员完成，也往往由作为户主的丈夫来签署合同”(第 21 段)。而且，他指出，当种植的是经济作物而不供当地消费之时，妇女就失去了对决策的控制，因为她们有权决定如何使用所生产的供自我消费的食品，但她们却不决定如何支配家庭收入。因此，他得出结论认为，“除非合同农业的框架尊重妇女的权利并对性别问题敏感，这种框架将有损于两性平等”(同上)。

I.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

52. 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第四次专题报告(A/67/287)中，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着重谈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文化权利的问题(第 24-39 段)。她建议从将文化视为对妇女权利的障碍的范式转向寻求确保平等享有文化权利的范式。

53. 妇女有享受、参与和为文化生活作贡献所有方面的权利。这涵盖她们有权积极参加文化遗产的确认和解释，并决定要保留、调整、修改或抛弃哪些文化传统、价值观或习俗。特别报告员在报告全文中强调，文化权利必须理解为也反映了在社区中谁有权界定其集体特性，实现社区内部的多样性必须确保听取社区内的所有声音，包括代表特定群体的利益、需求和观点的声音，没有歧视。

54. 特别报告员尤其建议各国，处理对希望从事任何形式的艺术和自我表现形式，进入文化遗址或场所，参加文化活动或庆典，以及参与解释和适用某种文字、仪式或习俗的妇女的限制问题(第 79 段)。

55. 特别报告员还说，不应该为了保存特定文化社群的存在和凝聚而牺牲社群内的某一群体，例如妇女群体。重要的是，反对损害人权的文化习俗不仅不会危及特定文化社群的存在和凝聚，反而会引起讨论，有助于逐渐接纳人权，包括采取特殊的文化方式。

J.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56. 2010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设立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工作组侧重于与各国和其他行为者磋商，以确定、推广并交流有关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的良好做法，包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

57. 在提交理事会的第一次报告(A/HRC/20/28)中，工作组确定了 2012-2013 年的专题优先事项，即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及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第 32-35 段)。

V. 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理事会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小组讨论

58. 2012 年 9 月 20 日，按照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理事会举行了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在第十九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关于纳入性别平等观的年度讨论会着重讨论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增强妇女能力问题，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范围内这样做。小组审查了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何能够将性别观纳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工作中所获的教益提供了资料，有助于提出关于未来的工作和机会的建议，将性别关注和人权充分纳入 2015 年之后的发展框架。

59. 鼓励理事会：

- (a) 加强问责机制，系统纳入性别考虑；
- (b) 加强执行第 6/30 号决议；
- (c) 在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特别程序和机制中更多内纳入性别考虑；
- (d) 发展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性别观，以处理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e) 确保两性平等和人权为 2015 年后议程的核心，处理妇女人权受到经济政策影响的方式问题。

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60. 本节概述了人权高专办在其授权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61. 人权高专办按照理事会的要求，编写了一系列作为一个人权问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问题的报告。在 2010 年的第一份报告(A/HRC/14/39)中，高级专员概述了基于人权办法的七项重要原则：不歧视、问责、参与、透明、赋权、可持续和国际合作。2011 年，提出了一份良好做法汇编(A/HRC/18/27 和 Corr.1/Rev.1)，其中高级专员注意到与根据人权义务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相关的良好做法的五个共同特点：消除妨碍有效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各种障碍，提高妇女地位；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加强卫生制度，增加获得和利用熟练护理的机会；应对不安全堕胎和改善监测与评价。报告举出了一些有效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实例。这些实例都是一方面持续努力解决孕产期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根本原因，另一方面努力确保妇女更好地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及推动妇女赋权。

62. 2012 年，高级专员编写了关于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 和 Corr.1 和 2)。该指南主要针对决策者，帮助其按照人权要求设计孕产妇保健政策。指南遵循了计划、预算、执行、监测和问责的政策周期，包括每一阶段从人权角度所要求采取的步骤的细节。

63. 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妇女署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举办了实现妇女获得生产资料、尤其是土地的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所获教益的专家小组会议。会议侧重于立法和政策改革以及其他举措，以实现妇女获得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的权利，并侧重于目前的挑战和迎接这些挑战的方式。

64. 在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各任务负责人 2002 年以来开展的工作和进行的磋商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 2012 年推出了一份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权的出版物。¹¹ 该出版物查明了妇女在适足住房方面面临的具体挑战、歧视和偏见态度。该出版物还从实质—质量的角度考虑考虑了继承、强制搬迁、家庭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金融危机等问题，并就推进解决这一问题的方式提出了建议，这一问题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成百上千万妇女。

65. 人权高专办与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网络合作，于 2011 年 10 月在日内瓦组办了一个关于妇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磋商。磋商汇集了从事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工作的关键行为者：联合国专门机构(消除对妇

¹¹ 《妇女与适足住房权》(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1.XIV.4)。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WomenHousing_HR.PUB.11.2.pdf。

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程序(包括最近设立的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民间社会倡导者和专家；联合国各机构人权与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人权高专办的成员国。磋商查明了妇女在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各种关键挑战，提出了一些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需要从概念上加以澄清，提高一致性或加以实际指导。

66. 在肯尼亚，人权高专办积极支持根据新通过的《宪法》，设立性别与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家的一个主要机构，以确保遵守肯尼亚批准的所有涉及平等和免受歧视的自由的条约和公约。该委员会授权与其他相关机构一道努力，执行有关政策，逐步实现《宪法》和其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67. 在中东，人权高专办与有关伙伴一道努力，加强监测和报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技能。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于 2012 年 2 月为该地区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安排了一个培训方案，以建立其关于妇女境况方面的能力，包括系统报告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情况的能力。

68.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人权高专办向一个民间社会组织联盟提供了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活动，该联盟从事作为侵犯妇女健康权和生命权的孕妇死亡率问题的工作。人权高专办最近就国家法律改革向乌干达议会提供了法律咨询意见(石油法案、结婚和离婚法案、性犯罪法案以及刑法的一些特定条款)。

七. 结论

69. 促进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采取综合办法，借鉴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人权文书。应当特别注意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解释，并使其相互增强。这样一种全面的办法能够有助于澄清国家义务的范围，提高有关妇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责。

70. 各专门机构和特别程序已经做出努力，以确定并促进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本报告中所反映。在有些领域，如孕产妇死亡率、住房权、社会保护和文化权利等领域，这些努力帮助确定了有关障碍和国家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1. 然而，这些努力并未系统做出，仍然有些零散。在这一领域，如果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采取能够考虑到相互工作的全面和协作的办法，就很可能取得更好的成果。